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  
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銅鑼灣  
海景酒店六樓一天后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第1至8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定)：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  
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新年度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列(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  
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  
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及／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  
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一切可以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作出  
及／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  
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一切可以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  
券)；

(c) 除依據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6. 動議

(a) 在下列(b)段之限制下,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可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動議**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董事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8.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標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交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的步驟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文第8(a)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加上因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或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薛兆坤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BALAKRISHNAN Narayanan先生、楊平達先生及姚卓基先生。

\* 僅供識別